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更換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 公司秘書、集團法律總監－法律及合規及授權代表辭任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偉光先生（「鍾先生」）因個人其他業務承擔而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集團法律總監－法律及合規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學郁先生（「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劉學郁先生持有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美國壽險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財務控制、合規、企業融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曾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以及於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擔任其他多個高級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鍾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對劉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黃雪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宦國蒼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

\* 本公司將就委任宦國蒼博士另行刊發公告。